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1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德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9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德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德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主管機關既已透過各傳播媒體多次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概念，以避免飲酒後之駕駛人因酒精對其意識能力及控制能力之不良影響，造成自身或不特定往來之公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侵害之危險，而被告本當知悉上情，卻仍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電動腳踏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斟酌被告本件係初犯酒駕案件，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並參以本次飲酒後騎車上路為警攔檢盤查而查獲，幸未衍生對其他用路人之交通事故，所生損害非重，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中

01 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21頁）及如  
02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4 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傅可晴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廖春玉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3973號

07 被 告 劉德生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號

09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11樓之9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劉德生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22時許起至翌（25）日1時10分  
15 許止，在址設臺中市○區○○路○段00號2樓好旺KTV內，飲  
16 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17 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騎乘電動腳  
18 踏車上路。嗣其行經臺中市中區三民路與光復路交岔路口  
19 時，因其行車不穩，而為警攔停盤查，發現其全身酒氣，遂  
20 於113年10月25日1時1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  
21 測得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始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德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復有員警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酒精測定紀錄單、臺中市政  
26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足  
27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檢察官 陳文一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6 書記官 朱曉棻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當事人注意事項：

28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9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

31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3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4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5 明。